

债务人财务资料缺失情况下的财产调查路径

冯燕

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浙江诸暨，311800；

摘要：在破产程序中，财务账册是管理人掌握债务人财产与债务状况的核心依据，但实践中常因债务人经营混乱、故意隐匿等原因导致账册缺失，传统“以账查物”模式难以适用。本文聚焦账册缺失情形下的债务人财产调查工作，分析账册未接管的成因与调查难点，构建“外围突破+线索验证”的多元调查路径，包括对债务人相关人员的问询、官方登记系统的排查、关联主体的追踪、社会信息的利用等，并结合具体案例阐述调查成果的固定方法与实践运用（如财产追收、责任追究、程序推进等）。研究旨在为管理人突破信息壁垒、维护债权人权益提供实操指引，强调通过替代证据链的重构实现“从无到有”的财产调查目标，保障破产程序的公平与效率。

关键词：破产管理人；财务账册缺失；债务人财产调查；替代证据链；调查路径

DOI：10.64216/3080-1486.25.07.016

在破产程序中，财务账册是管理人掌握债务人财产状况、债务情况的核心依据，但其完整性往往因债务人经营混乱、故意隐匿等原因无法保障。当管理人未能接管到财务账册时，财产调查工作需突破“以账查物”的传统模式，通过多元路径挖掘财产线索，这既是维护债权人权益的关键，也是破产程序推进的基础。

1 未能接管财务账册资料的一般原因及财产调查难点分析

未接管财务账册的情形并非偶然，其背后往往存在复杂的主观或客观因素。从实践来看，主要成因包括三类：一是债务人因长期经营不规范，财务制度形同虚设，账册本身未完整建立，或因保管不当（如火灾、遗失）导致灭失；二是债务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原管理层为逃避债务，故意隐匿、销毁账册，以掩盖财产转移、虚假交易等行为；三是债务人进入破产前已陷入瘫痪，员工离职、办公场所解散，账册因无人管理而流失。

此类情况下的财产调查面临多重难点：其一，缺乏基础数据支撑，无法通过账册追溯资金流向、资产购置及处置记录，传统“查账—核物—确权”的链条断裂；其二，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债务人相关人员可能以“无账可查”为由拒绝配合，外部单位（如银行、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查询需依赖明确线索，盲目调查效率极低；其三，财产形态可能已发生隐蔽转化，如资金通过关联方代持、资产以他人名义登记等方式“隐身”，仅凭表面信息难以识别。

2 调查路径：以“外围突破+线索验证”构建替代证据链

在无财务账册的情况下，管理人需转向“非账册依赖型”调查，通过外围信息搜集、关联线索验证、多方证据交叉印证，逐步还原债务人财产轮廓。具体可从以下维度展开：

2.1 从债务人相关人员入手：固定基础信息与行为轨迹

债务人原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掌握财产信息的关键主体。管理人可通过约谈、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核心资产清单：包括已知的不动产、车辆、设备等实物资产的购置时间、存放地点、当前状态；
- 资金往来渠道：常用银行账户（即使账册灭失，账户流水可通过银行查询）、交易对手（尤其是长期合作的上下游企业）；
- 经营关键节点：如最近一次资产盘点时间、重大交易（如股权转让、资产抵押）发生时间及参与者；
- 异常行为线索：如破产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资产低价转让，或向关联方无偿划转财产等。

若相关人员拒绝配合，管理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1]，以“拒不移交财产、账册”为由请求法院采取训诫、罚款等强制措施，必要时可结合《刑法》“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追究责任，通过法律压力迫使其提供信息。

2.2 依托官方登记系统：排查法定登记类财产

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具有权威性，可成为账册缺失时的重要证据补充。管理人可凭破产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文件，向相关单位申请查询：

2.2.1 不动产与特殊动产

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债务人及关联方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通过车管所查询车辆登记信息，重点关注“登记在他人名下但由债务人实际使用”的资产（如员工代持的车辆）。

2.2.2 金融资产

向各大银行查询债务人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流水（尤其是破产前1年内的交易），通过证券、基金公司查询持股情况，若发现大额资金频繁转入关联方账户且无合理交易背景，可初步认定为财产转移线索。

2.2.3 工商与税务信息

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查询债务人对外投资、股权变更记录，通过税务机关调取纳税申报资料（如增值税发票存根），后者可间接反映交易对手、收入规模等信息，弥补账册缺失的不足。

2.2.4 动产登记信息

通过车管所查询车辆、船舶等特殊动产的登记、抵押及流转记录；若债务人属于制造业等行业，可关注其是否有大型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登记系统办理过租赁或抵押登记。

2.2.5 知识产权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债务人名下专利、商标的注册、许可及质押信息；若涉及版权，可通过版权登记中心核实作品登记情况。

2.3 排查关联主体与交易：识别隐性财产与不当行为

债务人的关联方（如控股股东、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往往是财产转移的“中转站”。管理人可通过“关联关系图谱+交易异常筛查”锁定线索：

- 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工具梳理关联方名单，明确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

- 针对关联方，重点调查破产前“临界期”（通常

指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特殊行为可追溯至前6个月）的交易：如债务人向关联方低价转让资产、无偿提供担保，或关联方无合理对价占用债务人资金等，此类行为可能构成可撤销或无效行为，管理人可通过诉讼追回财产；

- 若关联方与债务人存在混同经营（如共用场地、人员、资金池），可结合实际控制情况，主张“法人人格否认”，要求关联方对债务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间接实现财产追回。

2.4 利用社会信息与技术手段：拓宽线索来源

在公权力查询之外，社会公开信息和技术工具可作为补充。例如，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查询债务人涉诉记录，若存在已胜诉未执行的案件，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以追回财产；通过拍卖平台查询债务人资产是否被他人擅自处置；对于生产型企业，可走访原经营场所、供应商、客户，了解其存货、设备的去向。此外，部分地区已试点“破产案件信息共享平台”，管理人可通过平台对接公安、社保等部门数据，提升信息获取效率。

2.5 借助债权人与社会力量，拓宽线索来源

债权人及社会相关方可能掌握账册外的财产信息，需通过引导和激励机制收集线索。

- 债权申报时同步收集线索：在债权申报材料中增设“财产线索说明”栏，鼓励债权人提供已知的债务人财产信息（如曾看到的存货仓库、知晓的对外投资等），并对有效线索提供者给予反馈。

- 发布财产线索征集公告：通过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官网、地方政务平台等发布公告，明确线索征集范围（如隐匿财产、转移行为等），并说明线索核实后的处理方式，吸引知情人提供信息。

- 联动专业机构协助调查：若债务人涉及复杂交易（如跨境投资、金融衍生品），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资金追踪模型分析异常交易；若怀疑财产被隐匿，可协调公安机关协助排查账册或财产的藏匿线索。

案例：债权人提供线索的关键作用

M公司破产案中，一名供应商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提及，M公司曾将一批原材料存放于某第三方仓库，并提供了仓库地址。管理人据此前往核查，发现该批原材料价值约500万元，且未被登记在任何账册中，最终通过拍卖变现纳入破产财产。

2.6 通过涉诉与执行信息，追踪财产流向

债务人的涉诉、执行案件往往直接关联财产线索，尤其是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可能留存财产查封、扣划记录。

•检索涉诉案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债务人作为原告、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若为原告，需核实案件是否涉及应收款项（如货款、赔偿款）；若为被执行人，可了解其被执行财产的类型、处置情况及剩余价值。

•对接执行法院：联系债务人此前涉诉的执行法院，调取执行卷宗中的财产调查材料（如银行账户冻结清单、财产查封裁定等），追踪已查封但未处置的财产^[4]，或已处置财产的款项流向。

3 调查成果的固定：以合法性与关联性为核心，以“替代证据”支撑程序推进

固定调查成果的关键在于确保其合法性与关联性，为后续运用奠定基础。

3.1 合法性保障

管理人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如查询不动产信息需持法院出具的调查令，访谈笔录需经被访谈人核对签字，电子数据需进行公证或区块链存证以防止篡改。对于通过债权人、第三人提供的线索取得的证据，需核实来源的真实性，避免采纳非法证据。

3.2 关联性构建

需建立证据与待证事实的逻辑联系。例如，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异常转账记录，需结合合同、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是否属于可撤销的财产转移行为；存货照片与仓储合同相互印证，可证明存货的实际存在。同时，应对调查成果进行分类梳理，形成“财产线索—证据材料—证明内容”的对应关系，通过证据目录、时间轴、关联图等形式可视化呈现，增强证据的系统性。

3.3 涉刑线索的证据固定

对于调查中发现的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线索（如虚假破产、职务侵占），管理人应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并移送公安机关，避免证据灭失，同时通过刑事侦查获取的证据可在破产程序中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无账册情况下的调查成果需通过“替代证据链”固定，确保其在后续程序中具备证明力。例如，银行流水、

不动产登记证明、关联方向询笔录、税务凭证等材料，虽非传统账册，但可相互印证形成完整逻辑：如“银行流水显示大额资金转入关联方→关联方笔录承认无真实交易→税务记录无对应收入申报→认定为无偿转移财产”。对于调查中发现的财产，管理人应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等保全措施，防止二次流失；对于无法直接追回的财产（如已被转让且受让方为善意第三人），需向债权人会议说明情况，明确调查过程与结论；对于故意隐匿、销毁账册的责任人，除追究民事责任外，可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通过刑事追责倒逼其配合财产调查。

4 调查成果的实践运用路径

调查成果固定的目的是为了运用这些成果推进破产程序，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主要运用路径包括：

4.1 财产追收与分配

4.1.1 执行已查明的财产

如银行账户资金、不动产、股权等，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变现，并制定分配方案。

4.1.2 追回被转移资产

若发现债务人存在无偿转让、低价交易等可撤销行为，管理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1-33 条提起诉讼撤销。例如，Q 公司破产前 6 个月曾将价值 10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关联方，管理人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为由起诉撤销，法院判决支持管理人请求，成功追回股权。

4.2 追究股东、高管责任

4.2.1 追究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

管理人可要求未足额出资的股东补足出资，或起诉抽逃出资的股东返还资金。例如，R 公司股东张某认缴出资 500 万元但未实际缴纳，管理人起诉要求张某补足出资，法院判决张某向破产企业支付 500 万元。

4.2.2 追究账册缺失的赔偿责任

若因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意隐匿、销毁账册导致无法清算，管理人可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之规定^[2]，追究其赔偿责任。例如，S 公司因法定代表人赵某故意销毁账册导致无法全面清算，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起诉赵某，法院判决赵某对 S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终债权人通过执行赵某财产获得部分清偿。

4.3 推动破产程序终结

若确实无法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20 条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并在裁定中载明：已查明的财产及分配情况、未查清财产的原因及责任主体、债权人保留后续追偿的权利。

4.4 后续追加分配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新财产的，债权人可申请追加分配。例如，U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 1 年，管理人通过债权人提供的线索发现其名下一处遗漏房产，遂申请法院启动追加分配，该房产变现 800 万元，普通债权人受偿比例从 15% 提升至 30%。

5 结语

未接管财务账册的债务人财产调查，本质是“从无到有”的证据重构过程。管理人需打破对传统账册的依赖，以“主动调查、多维多维验证、法律震慑”为核心，通过人员问询、公权查询、关联排查等路径挖掘线索，同时注重证据链的完整性与合法性。这一过程不仅考验

管理人的专业能力，更需要法院、行政机关及社会各界的协同支持。唯有如此，才能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权益，保障破产程序的公平与效率。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通过，2020 年修正）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3] 许德风. 破产法上的财产追回权研究[J]. 法学研究，2018
-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解读[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作者简介：冯燕，1978.3.8，女，汉族，浙江诸暨人，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本科学历，研究方向：破产实务。